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市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和渔港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

划、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1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级）；正股级职数 6 名。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3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退休 1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力聚焦机制创新，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一是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指导湛江市霞山粮食企业集团公司、湛江市松泉水产有限公司、广东金宝利米业有限公司等 3 家省级龙头企业完成认定资质监测。我区现有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8 家，市级 3 家。**二是积极开展**

“粤字号”“湛品”农业产品品牌培育。积极引导和支持我区特色农产品进入“粤字号”“湛品”品牌管理服务平台，参与申报品牌认定，不断提升企业及产品竞争力。2024年，我区培育“湛品”十大农业产品品牌2个；获市认定“湛品”产品品牌共7个。目前培育“粤字号”农业品牌共8个。

2. 有力有序部署推进，乡村振兴及“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梯次展开。坚持科学规划先行，对典型村进行总体规划及33个涉农村庄进行产业规划。同时，指导首批5个典型村（北月村、东纯村、岑擎村、后坑村、特呈岛村）和第二批四个典型村（屋山村、新村、菴塘村、南柳村）完成典型村培育项目建设。

3. 办实办好惠民实事，推动现代渔业渔港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快各项惠民补贴（补助）审核、发放进度。**累计实施完成了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等7项惠民补助（补贴）项目合计702.714369万元，惠及老兽医、渔民1395人次。二是**推进美丽渔港建设。**深化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大幅提升了渔港智慧管理能力。重新修订了《霞山渔港管理章程》，与时俱进地加强渔港综合管理。三是**谋划现代海洋牧场建设。**中国蚝都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总投资约33.5亿元，全力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于体的现代化全产业链生蚝产业园区。

4. 从严从快主动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持续提升。一是**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严格按照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规程开展农产品监测抽样送检工作。2024年以来我区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二是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巡查检查36次，加大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确保了我区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派出官方兽医加强对湛江市霞山区新湖禽畜屠宰加工场防疫条件、屠宰规范的监督管理，确保霞山屠宰行业发展安全稳定。

5. 履职履责落实推进，水务领域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水土保持监管到位。**2024年以来完成水土保持审批10宗，防治责任范围71.8437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608.1923万元，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32.416万元。

（三）2025年工作计划

1. 聚焦底线任务，稳步推进“两个确保”。一是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加强技术指导，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播种任务，加大耕地保护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二是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四个提升”。一是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围绕做好水稻种植、水产养殖文章，充分挖掘特呈鱼干、南美白熟虾等特色产业潜能，推动产业化发展。**二是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积极推介和培育霞山农产品申请“湛品”“粤字号”等农业品牌。**三是奋力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节庆经济、民宿经济，以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契机，打造特色典型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

3. 聚焦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个健全”。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机制，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农业农村系统全体人员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二是**健全深入基层推行服务机制，深入践行“网格化”工作法，积极开展“平安夜访”等工作，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理念，常态化开展暖企工作，为农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发展。**三是**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全局审批事项，最大程度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长。**四是**健全常态化纠“四风”机制，抓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巡察及各类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表述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重点包括：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预算年度内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可对部门重点支出项目分列绩效目标或表格形式列示）；最能体现部门职能的相关工作目标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928.1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

财〔2024〕68号）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通过召开班子会议确定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组织本级单位开展自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职能，我局以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为参考进行自评，效果较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号）要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全年支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自评7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根据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预算执行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以及工作持续正常开展。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局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根据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局整改要求，对我局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明确项目的详细资金测算，实时跟进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各项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调整预算。

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局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基本实现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规范性。

（四）改进措施

本单位将进一步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明确项目的详细资金测算。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